

明陽中學增加接見申請單				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生編號	學生姓名	具體事由	(請接見人註記辦理增加接見之理由以供查考)				
接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	年齡 職業	與學生 關係	聯 絡 電 話 住 址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班級	案由	入校日期	刑期起訖日期				
增加接見紀錄	經辦人員						
核准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穩定接見人或學生情緒之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		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	核准官		
接見日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。 延長接見時間：延長_____分。 增加接見人數：增加_____人（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）。 其他備註：							
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秘 書	副 校 長	校 長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及學生相關資料，以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辦理增加接見資格：
  - (一) 前次接見時間已超過3個月，或居住中部以北、宜花東地區遠道而來接見之家屬或最近親屬為限。
  - (二) 其他有「核准理由」欄之事實，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，但以家屬或最近親屬為限。
- 三、增加接見時間以非假日為限，每周得辦理1次，每次為30分鐘，可於辦理一般接見後接續辦理增加接見。
- 四、辦理增加接見之接見人，可於接見前一週，於明陽中學網頁→為民服務→接見申請業務內下載增加接見申請單，以電郵回覆者請寄 mygc302@mail.mog.gov.tw；紙本傳真專線：07-6154211，或郵寄至本校，以利及時作業。

明陽中學學務處 07-6152811